

日常语言视角下的社会学“本土化”争论

一个更简略版本刊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20年7月22日)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朱晓阳

最近两年社会学领域仍有人在提出如何“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误区”¹这个问题。例如谢宇在《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上的一篇文章及围绕该文的争论即是。几年前笔者曾在一些著述中,从当代人类学本体论视角讨论过此类问题²。但最近这场争论中提到的本土化还牵涉到学术之外的纠葛,例如事关争夺话语权问题和中国社会学主体性问题等。笔者虽然意识到这些是争论背后会有立场和价值,但本文主要关注知识论层面的问题及其消除的路径。

谢文归纳了三种本土化,其中被当作重点看待的是“范式本土化”。谢文称:“范式本土化观点的基础是中国与西方在社会文明起源和发展轨迹上的历史性差别。”例如包括费孝通先生的“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³一文在内的,“关系”为核心的中国社会学之“社会理论”。谢文试图说明社会学本土化是个伪问题。它认为包括“范式本土化”在内的“三种本土化的呼吁没有一种能够很好地推动中国社会学的发展”。谢文引用库恩的“范式”一词,认为范式本土化之所以没有意义是其没有超出广义社会科学(例如实证社会科学)范式⁴,“不能够也不应该成为以另一个范式为基础的学问。”

实际上本土化是否属于另一种范式不是问题的关键。因为即使它是另一种库恩意义上的范式,也不会妨碍它与谢文所称之广义的社会科学相共度。如从当代实在论语言哲学如戴维森关于概念图式这一观念的论述看,本土化可以被视为另一(语言)范式。但是,即使本土化属于另一范式,并不意味着两种范式之间不能互相翻译。戴维森以彻底解释很有说服力地讲清楚了两种语言范式之间可以

1 谢宇:“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误区”,《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梁玉成:走出“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讨论的误区”的误区,《新视野》,2019年1月;冯耀云:“本土化讨论厘清社会学话语权建设要点”,《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11月6日;贺雪峰:“本土化与主体性: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方——兼与谢宇教授商榷”,《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翟学伟:“社会学本土化是个伪问题吗”,《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10期。最近还读到任剑涛的文章。任:“重思中国社会科学本土化理想”,《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9(03):5-18。

2 朱晓阳:“彻底解释农民的地权观”,苏力主编:《法律和社会科学》第8辑,法律出版社,2011;朱晓阳:“地势、民族志和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思想战线》,2015年第4期;朱:“中国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及其本体政治指向”,(未刊稿),即出。

3 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4 谢宇:范式本土化也许是迄今为止最激进、最具感召力,也最强有力的本土化观点,因此也格外值得我们审视。(谢:“走出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误区”,《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2期)

互相翻译和相互理解。当然，这不是本文追究“反本土化”问题的原因。

现在的问题是范式之间（语言之间）翻译的问题能够被解决，但述说视角的生活形式差异或本体他者性却没有被消除。这是范式本土化的意义所在。这也是包括谢文及其对立的本土化社会学都没有察知的。两方都没有认识到能将这场争论的问题消解的是“地方语言”述说视角下的本体差异性。例如坚持广义社会科学的谢文会认为：范式本土化，即以中国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和认知等独特性标榜的中国社会学，无论“有多么与众不同，中国社会学的价值仍然在于它是社会学”。谢文的“社会学”一词意味着它们都可以用 sociology 来翻译或理解。没错，这正是彻底解释之意，即两种语言“范式”之间不存在不可共度性的意思。就此而言，范式本土化支持者确实不能辩护其独特性与谢文之“社会学”有多么不一样。

但是如何看待范式本土化的语言述说的“视角”、其指向的“生活形式”或“实在”？这是两方均未意识到的问题。例如本土化派会提出的问题是：“‘难道美国人不讲关系吗？’‘外国人不谈面子？’而且讲的人都会自问自答：‘都有’”⁵。这正好显露出本土化学者对于日常语言的“关系”与 connection, personal networks 等西文中相应的述说之间虽然存在可互相翻译，但是对不同语言述说视角下的生活形式差异并无察觉。

简言之，本土化社会学的问题也在于没有意识到语言述说视角实际上是另一种生活形式、“语法”或规范性描述。两种范式之间是有本体/视角差异性存在的。要从这个语言述说视角说清楚问题，则需要引入当代人类学本体论转向中出现的日常语言视角论看法。这种进路是从戴维森的语言实在论哲学，并结合人类学的视角论 (perspectivism) 等发展起来的⁶。

几年前笔者基于彻底解释进路，提出“非认识论的相对主义”观点⁷，即主张在认识论层面不存在不可互译的概念图式或语言，但在“实在”或“本体论”层面会有差异性⁸。笔者提出“非认识论的相对主义”的一个背景正是试图对国内社

⁵ 翟学伟：“社会学本土化是个伪问题吗”，《探索与争鸣》，2018年第10期。

⁶ 有关详情，见朱晓阳：“地势、民族志和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思想战线》，2015年第4期；朱：“中国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及其本体政治指向”，（未刊稿），即出。

⁷ 朱晓阳：“地势、民族志和人类学的本体论转向”，《思想战线》，2015年第4期。

⁸ 参见朱晓阳：《导言》，《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社会学和人类学界出现的本土化“社会理论”，或上述谢文所称之“范式本土化”趋向进行回应。

当时笔者认为基于中国传统典籍或日常实践用语建构的社会理论，可分为两种：其一，将本土概念当作中层变量，如“关系”、“人情”或“气”等。对这些中层概念的解释则是在西方社会学的说明/解释框架之下。其二，坚持本土知识类型和概念的融贯性，例如对天下观的解释。第一种进路是自20世纪60年代本土心理学倡导以来的继续，基本上将本土概念当作实证社会学框架下的“本地经验材料”证实。第二种进路隐含的前提是，本土理论及知识话语与西方社会科学的知识话语间存在可翻译性，但没有人从知识论上做出回应。

无论坚持两种进路中的哪一种似乎都面临着困难。第一种困难可概括为，如何使社会学能够“与古人跨越时间和历史交流”⁹？如何使舶来的社会科学与中国人的生活世界相接轨？这已成为近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学者的要处理的主要问题。第二种困难可概括为“无理”的文化相对主义，称其“无理”是因为它对于本土知识和概念的可翻译性不做回应。笔者以为这是默认不同文化范式或语言之间互译不成问题。

如前所述，本土化进路对不同语言述说视角下的生活形式差异并无察觉。而这种生活形式差异却是能从戴维森的语言实在论哲学导出的“自相矛盾”状况。简言之，它一方面使认识论相对主义作为一个问题不再站得住脚。但另一方面，它能为本土社会理论探索提供一条本体的“相对主义”路径。也就是说，它在否定认识论相对主义时，开出了一条本体相对主义道路。此所谓“非认识论的相对主义”。

在引入“日常语言视角”之后，我们可以更自觉地将范式本土化与谢文的社会学之间的差别看作来自各自不同的世界体验和视野（perspectival）所见。其相应的不同语言述说是基于本体性的差异。由于述说视角差异的语言也是“身-视角”的一部分，因此语言，特别是“述说”，是生活形式或实在的一部分。

2011。

⁹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近来笔者在讨论日常语言视角人类学¹⁰，特别是其中的“地势”视角时，注意到上个世纪前半期金岳霖的常识实在论与这一进路的内在契合¹¹。金氏的探索对于本文讨论的本土化之争非常有意义。

金岳霖的《论道》正是从与当时代的语言哲学之间的对话开始。例如金氏的进路是结合摩尔和罗素的实在论和中文常识的“道”论，建立以道为中坚原则的自体论。金氏的论说从对休谟的因果论批评开始，将势和理等概念引入，试图解决困扰因果论的“例外”的问题。金氏提出“理有固然，势无必至”，作为解决方案。当代哲学界一般认为金氏对因果论的突破并不成功。但金氏主张哲学从“常识”开始，并强调从汉语常识中的知识立论，确实是有哲学人类学意义的先见之明。这种从日常生活的“实在”开始的哲学与当时在英国出现的日常语言哲学遥相呼应¹²。金氏关于势和理的研究也是其常识哲学的体现。

由金氏的“势”的含义和笔者的“地势”视角来看，“地势”与西文 topography 或 morphology 确实有差别。无论是地志学 (topography) 还是形态学 (morphology) 都不含汉语之“势”所具有的变和动的意思。而且在一般的经验论前提下谈论它们，都是将其置于因果关系论中。例如莫斯关于爱斯基摩人的社会形态学研究，将道德、法律和宗教视为物质基础所决定的“功能”。功能在此就是一种“结果”，是被物理环境（通过社会环境和技术作为中介）所决定的一种结果。但如金岳霖所言“势无必至”，即谈势不需要追究因果关系之种种例外。以势的整体论来描述，不仅能避免因果关系的例外，而且强调了变和动的一面。因此，“地势”自体论即是一种整体性的变的原则，而且强调与“地”或与世界有关的变和动。再次强调，“地势”是汉语述说者视角下的日常“世界”或实在。

值得指出，金岳霖并非那个时代的本土化学者，其问题意识和进路都是与当时英国兴起的日常语言哲学密切相关。而且金氏检视问题的起点是休谟经验论中的因果论怀疑。但是金氏的解决方案确实是基于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和中文日常语

10 朱晓阳“中国人类学的自体论转向及其自体政治指向”，（未刊稿），即出。

11 法国学者余莲对于“势”研究也有启示，但余莲对势的分析，强调势作为策略和兵法。（余莲[法]，2009）

12 对金有影响的英国哲学家摩尔（G. E. Moore）是英国实在论日常语言哲学的关键人物。摩尔 1925 年发表“捍卫常识（A Defence of Common Sense）”一文后，被同行被称为“常识哲学家（common sense philosopher）”（Beancy, Michael, 2012, 875）。金岳霖则在国内有“中国的摩尔”之称（刘梁剑，2018）。

言。

从当今人类学的角度看，金岳霖犹如黑夜的先驱，试图开出一条基于汉语日常语言，汇通中西，隐约通向本体（实在）差异性的路。这对于当下人类学本体论转向的讨论来说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当代的哲学界认为金氏的探索谈不上成功。但是就人类学和社会学而言，金氏的日常哲学本体论的贡献确实值得重估。

在笔者看来，金岳霖的缺陷是没有意识到他所批评的休谟因果论是依据自然逻辑空间的“语法”推论其“例外”问题。而金氏的势无必至则属于另一种规范性描述，其应有另一种“语法”，属于另一种“生活形式”。因此会有人认为金氏对休谟因果论的批评是无效的¹³。因为休谟的因果论在其经验论框架下并不包含金氏所说的自相矛盾，也不需要接受金岳霖式的解决¹⁴。如果金氏能从后期维特根斯坦、斯特劳逊和甚至戴维森的变异一元论来检视自己的势和理等概念，将会对这个问题有另一番推进。例如前些年有国内学者用戴维森有关因果关系的分析，检视金氏的因果论解决方案及其贡献。其主张是建议将金氏的因果论解决方案当作有意义的形而上学问题看待¹⁵。

再次强调，本土化派与其对手一样，其辩护之无力也在于没有搞清楚语言述说视角实际上是另一种生活形式、语法或规范性描述。也就是说，他们没有意识到两种范式之间的差异是有本体/视角他者性的。其情状与上个世纪四十年代金岳霖的休谟问题解决方案一样。但金氏的探索已经超出当时代的本土化学者的眼界和成就。例如吴文藻等对于语言述说与生活形式之本体性差异并无自觉，其主张的本土化仍然是用实证的功能主义来研究中国。这种本土化确实是属于谢文所说的广义社会科学，而且是其内生的一部分。今天如果追随金岳霖及其当时和后来的日常语言哲学思路，如果从以上所述的日常语言视角人类学出发，面临的问题将不是本土化是否有意义，也不是讨论本土化是否属于广义的社会科学范式等等。重要的问题是：如何从日常语言视角，做社会科学的理论概念和方法论的

¹³ 陈波等，2018，《分析哲学：批评与建构》，第六章：“罗素与金岳霖论归纳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¹⁴ 岭南大学郑宇健教授认为：“有关金的势无必至，若放在休谟论因果的这个西哲有定论的框架中看，且尽量 *charitably*（从施惠原则角度）结合金所谓既“整体”又“殊相”的变之原则，最佳诠释恐怕是：系统中局部变异在相对恒常稳定机制下的 *net outcome*。即它不等于 *chancy variation* 本身，但又是同时预设着系统规律（“固然之理”也）和无常例外（“无必至”也）的具体当下之果、之有形呈现。在金当时，西哲对休谟 *constant conjunction* 之解也与当今有深度上的距离。其中一个重要节点，是 70 年代 J. Mackie 著名的 INUS 条件。”（摘自笔者与郑宇健关于本文的交谈札记）

¹⁵ 翁正石：“金岳霖有关因果关系的检讨”，《哲学研究》，增刊，2005，第 71-75 页。

建设。